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陳奕達
電話：(02)7736-5527
電子信箱：itachen@mail.moe.gov.tw

受文者：臺南市立永仁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20日

發文字號：臺教文(四)字第11325052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來函、第九屆(2025年度)台灣高中生赴日留學計畫簡章

(A09000000E_1132505216_senddoc1_Attach1.pdf、

A09000000E_1132505216_senddoc1_Attach2.pdf)

主旨：轉知公益財團法人日本台灣交流協會台北事務所擬招募我國高中生赴日留學事，敬請協助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該協會113年11月13日第318號函辦理。
- 二、該協會表示，為培育未來成為日本與台灣之間交流橋樑之人才，計畫招募我國高中生赴日本高中留學（詳如附件來函及「台灣高中生赴日留學計畫簡章」），相關問題請逕洽該協會承辦人：

(一)單位人員：新聞文化部陳怡璇小姐

(二)電話：02-2713-8000分機2431

(三)地址：105403臺北市松山區慶城街28號

(四)電郵：kuokouryugaku-kl@tp.koryu.or.jp

正本：各公私立高級中學、各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各私立專科學校

副本：公益財團法人日本台灣交流協會台北事務所、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